

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2022 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李玉琴、独立董事章友、董事长张熠君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员李玉琴女士担任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议了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、资产减值、以及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重要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
2022 年 4 月 25 日	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： 1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 2、《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 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4、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 5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 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 7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2022 年 8 月 29 日	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： 1、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》；
2022 年 10 月 26 日	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： 1、《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》；
2022 年 12 月 28 日	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： 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三、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，各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就财务报表涉及的资产减值、会计政策变

更等事项与公司的管理层、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准确、内容完整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1年年报审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同时，对新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的工作经验及任职资格进行了评估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加强了财务报告出具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的沟通要求，同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的工作目标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2023年，我们将会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、谨慎的工作原则，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，督促并指导公司继续优化内部审计工作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合规、稳定、健康的运行。

特此报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李玉琴、章友、张熠君

2023年4月27日